

# 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

## 致 蔡英文總統 建言書



### 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 目錄

一、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籌備舉辦與列管溝通經過	2
二、「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大會宣言	5
三、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	6
四、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附件	12
五、2019-2020「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向總統建言追蹤結果	60

拜會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16:00 地點：總統府

拜會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惜根台灣協會

# 2021 全國 N G O s 環境會議

## 籌備舉辦與列管溝通經過

本屆合辦有：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惜根台灣協會等 12 個團體。

搭配環境會議而舉辦第五屆「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獎典禮。本屆受獎人為黃煥彰副教授。

今年大會因為 COVID-19 危機尚未解除，不採開放方式，將各議題以「預備會議形式」提前召開。大會於四月九日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以分組報告直播方式進行，四個政黨立委代表洪申翰（民進黨）、陳椒華（時代力量）、蔣萬安（國民黨）、蔡壁如（民眾黨）與陳曼麗（前立委）皆出席致意。

### 2019~20 年向總統建言列管結果

去年因為疫情延至 6 月 4 日才跟總見面，隨後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這半年，各部會與環保團體溝通期間，我們發現各部會表現冷熱不一。以 2020 年 28 案建言分屬 9 個機關，5 部 3 會 1 署，牽連到 31 個單位。根據環保署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各部會需於 9 月與 11 月底前，先行與各提案單位溝通，並彙整給環保署。

在溝通期間，我們發現有些部會很積極，有些則很被動，各團體主動聯繫部會溝通過程不是很順利，讓人好奇「溝通」的環節是那邊出問題，這往往也就是「社運衝突」的累積點，是因為「誤會」？還是官僚「惡意怠惰」或「拒絕溝通」等所致。

## 初期溝通只達四成 經努力達百分之百

在去年 11 月中旬，我們化被動為主動去了解溝通情況。經過半個月協調，還沒主動跟環團溝通的議題降到 6 案，分屬 4 單位（2 部 2 會）。整體溝通率從原本 45% 上升到 80%。到今(2021)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溝通會議舉行前，幾乎所有團體都有完成相關溝通，當天會議也異常順利。第二次溝通會議，則是於 3 月 24 日召開。

目前 2019 年 20 項建言議題，因為 2020 有提案或因故解除列管，剩兩案持續列管。2020 年建言 28 案，14 案因為結案或撤案而解除列管，目前還有 14 案持續列管。同時，為了讓總統接見環團流程制度化，並鼓勵公務人員更積極處理，特別完成「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建議政策溝通作業參考流程」（草案）及「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作業之敘獎原則」（草案）等，後續將由行政系統評估進行法制化作業。

## 環團對溝通滿意度達六成四以上

為了解 12 個合辦團體與三位環境保護終生成就貢獻獎得主，特針對 2020 年建言議題，政府列管進行溝通的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非常滿意 9%、滿意 55%、普通 36%，沒有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拒絕作答一個團體。整體滿意度高達 6 成 4 以上。另外三位環境保護終生成就貢獻獎得主建言列管題目，一位覺得普通，兩位覺得不滿意。

## 團體建言 政府還需更積極有誠意

在開放問卷答案中，有團體也提到，基本上環團的建言，還是有交辦相關部會列管處理，雖然不是所有議題都能立即解決，但至少還是持續列案追蹤討論。雖然已打開溝通的大門，但對於法規之解讀或修法之必要性，看法仍有相當差距。理論跟實務有落差，溝通過程有一些小動作，有些話還是有聽進去。部分則希望政府單位能夠更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並主動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正。

也有人提到，跟總統見面，問題又沒辦法解決，為何需要見面呢？其實環團跟總統見面有多重意義。一、代表總統重視環境問題。國家元首願意每年跟環保團體見面，本身就有重要象徵意義。二、環保團體能直接跟總統見面對話，讓很多總統平常沒有機會聽見、看見的環境議題，被聽到、看到，各部會也會更重視。三、透過議題列管，讓一些議題有機會被釐清。

然而，環境保護的議題面向與層次非常多元、廣泛，很多議題絕非一年或幾次溝通就能解決，關注議題的團體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專業倡議、遊說與社會溝通。這個平台功能，至少能讓總統與負責部會機關知道，認真用心的部會就會更積極努力不懈，而怠惰部會則會被揭露。

## 期許

在民主自由的國度，政治人物與政府的權利來自人民，政治人物應該時時刻刻自我警惕，謙卑聆聽人民的聲音。而長期關注環境的環保團體，則是社會的預警系統，扮演人民代言與守護土地的角色。

環保團體對政府既可監督，也可以合作，促進國家整體進步。進步的環保團體，每年向政府提出重要環境保護建言。總統透過溝通與議題列管機制，正向回應環保團體的訴求，也是進步與負責的環境治理。

# 2021 全國NGOs 環境會議 大會宣言

## 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2020年，全世界除了陷入COVID-19的傳染疾病陰霾外，也有許多氣候或環境問題在各地紛紛發生；亞馬遜及澳洲的森林大火，無辜的生命在火災中喪生，守護地球土壤、水質、生物、空氣及固碳的環境瞬間大量消失。非洲的蝗災，啃食人類種植的農作物，殺蟲劑大量噴灑，雖然殺了蝗蟲，但對空氣、土壤、水質及生物的影響，更是得花長時間才能夠恢復。

面對氣候變遷及環境的變動，該以何種方式來面對及改善才能真正達到減緩或恢復的功能呢？或許該以「自然為本」才能真正能讓環境趨近永續的軸線。

以目前海洋廢棄物最大量的塑膠製品而言，如何能解決呢？減少使用是一個方案，而減少確實可以讓海廢減少，但唯一解決方案該是改用自然素材製作的物品才是唯一方案，或許會擔心自然素材取自自然環境，是否會造成大自然產用間的失衡？當產量不足，自然價錢就會提高，產量過高，價錢自然低落，並非現在工業化產品的低價無限制供應，不但能解決環境問題，更能抑壓過度開發及低價傾銷問題。

以河川整治或其他環境改善問題而言，工程上常以水泥護岸、消波塊處理，這種工程常造成生態系的不連續、日曬後高溫或是生物無法跨越的困擾，若是觀察大自然中的坡度及材質，自然的坡度有其自然的穩定度，絕非筆直的90度或是易崩塌的角度，材質也是可滲水及可長植物的石頭等，不同的生物可自由自在利用其縫隙生活，空氣、水也可以自由流通，局部的溫度變化就可以經由這些流動而調節，自然素材、自然工法是最佳的生物連續及最佳的氣候調節劑。

面對越來越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以自然為本，恢復簡樸、不浪費的生活，就可以減少過度開發的問題。盡量以自然素材為生活及工程的材料，就可以避免非自然的廢棄物或建築物，造成氣溫無法調節、生物棲息地被縮減的困擾，以自然為本的概念，就是由奢華生活回到簡樸的方式，雖然並不容易，但要讓環境能夠永續，這是唯一的路徑，再困難都必須持續邀約所有地球上居民一起行動。

# 2021 全國 N G O s 環境會議

## 壹、共同訴求

- 一、因應氣候變遷，訂定 2050 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頁碼 12)
- 二、土地徵收回歸憲政精神，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頁碼 13)

## 貳、議題建言 (合計 49 項)

### 一、公民參與制度化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落實公投法電子連署。	公民會	15
2.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應依公投法設置電子投票機制。	公民會	15
3.落實公民參與，政府應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	公民會	16
4.行政院應頒布命令：要求各機關推動公共政策，進行行政行為與處分，訂定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實施績效管考，每年辦理評鑑並公佈結果。	公民會	16
5.政府應積極規畫參與 2022 年地球高峰會。	環保聯盟	17
6.修改環評法，讓 15 年未動工的環評案，有退場機制。	水資源	18

### 二、溪流保育與整治管理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落實溪流治理、水環境工程生態檢核作業公民參與辦法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	荒野	19
2.溪流流域兩側之各級工程廢棄物或流域兩側道路管理及垃圾清除，應訂監督管理辦法，以維護生態環境	荒野	20
3.未完成廢污水接管區，應訂監督管理辦法。	荒野	21

### 三、水資源保育與管理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依法實施耗水費，由用水 1000 度開始徵收，讓水費合理化。	水資源	22
2.盤點全國地下水資源及年度利用情形，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納入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水資源	22
3.訂定工業用水回收率管理辦法，不含循環冷卻水之回收率應為 85%以上，促進節水及廢水回收。	水資源	22
4.訂定落實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指標與期程，預防工業廢水污染農作物及飲用水。	水資源	22
5.針對高污染、高排碳產業，五年內取消水、電等各項政策補貼。	環保聯盟	24

### 四、空氣污染防治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環保署須加速審查「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電力設施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	水資源	25
2.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汙季停用一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汙。	水資源	25
3.針對「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儘速修正過高的應變門檻。	水資源	25
4.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須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水資源	25

## 五、永續漁業及畜牧水產養殖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政府應結合產官學，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平台」（或基金），有效管理業者漁業補償金，用於永續漁業發展及海洋生態復育。	蠻野	27
2. 制定「友善畜牧、水產養殖專法」；調適台灣畜禽、水產品產銷輔導制度。	動社	28

##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修改焚化爐底渣管理辦法；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排除使用於農漁用地。	水資源	30
2.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水資源	31

## 七、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政策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增加「動物保護」項目，作為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	關懷生命	32
2.「成立國家動物法醫鑑識中心」。	動督盟	33
3.「落實以村里為中心的犬隻族群管理政策」。	動督盟	34
4.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桃園在地	36



## 八、動保教育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	關懷生命	37
2.每年調查評估並公布十二年國教教科書之動物議題內容及動保教育教材在學校之應用情形。	關懷生命	38
3.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動保教育。	關懷生命	39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關懷生命	40

## 九、再生能源管理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離岸風電開發應參考歐洲國家較成熟的標準於環境影響評估，統一訂定本土化的環境監測標準。	蠻野	41
2.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應定期（至少每季）公開其環境監測資訊。	蠻野	42
3.政府應規劃主導建立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除整合既有圖資及調查資訊，更應補強未完備的基線調查，使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環境資訊。	蠻野	43
4.引進離岸風電開發對環境影響較少的各式工法，選擇對海洋生態影響最低的工程方式。	蠻野	44
5.強化海洋空間治理，通盤檢討可開發離岸風電的開發場域，決策過程應提供充分資訊，並納入公民參與。	蠻野	45
6.設置陸域風力發電機組環評規模與距離再檢討。	蠻野	46

## 十、公益信託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農委會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環資	47
2.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環資	48

## 十一、居住與土地正義

建 言 內 容	主責團體	頁碼
1.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惜根台灣	49
2.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	惜根台灣	50
3.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惜根台灣	51
4.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惜根台灣	52
5.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惜根台灣	53
6.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惜根台灣	54
7.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惜根台灣	55
8.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惜根台灣	56
9.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惜根台灣	57

10.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惜根台灣	58
11.以緩坡大平台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蠻野	59

議題名稱	因應氣候變遷，訂定 2050 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參與團體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行動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議題說明	盡早研訂以「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於 2021 年 9 月前規劃節能減碳各種措施，其減碳路徑、目標、時程，並於 2021 年年底立法院會期推動能源稅制定，適度提高電價，制定《氣候變遷行動法》等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網站有完整建言，歡迎索閱。
聯絡方式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TEL: (02)2363-6419 、 (02)2364-8587 FAX: (02)2364-4293 秘書長 許主峯 <a href="http://www.tepu.org.tw">http://www.tepu.org.tw</a>

議題名稱	土地徵收回歸憲政精神，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第一屆於 1990 年舉辦）。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1987 年台灣在政治上解除戒嚴，在解嚴前後，社會力大量的展現，各種陳情及抗議的社會運動不斷地出現在街頭，許多政府行政機關，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或監察院，皆成為民眾聚集、表達冤屈及不滿的場所。在這些運動中有一個頗受社會關注的運動，名稱為無殼蝸牛運動，即許多年輕世代因為抗議房價太高，而夜宿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人行道上，享受在高地價地區過夜的滋味。由於該運動蔚為風潮，加上其他的土地問題甚為嚴重，已成為台灣的社會問題，政府因此於 1990 年召開了第一屆的全國土地問題會議，欲藉此會議凝聚土地政策的共識，並由此來解決土地問題。</p> <p>如今，31 年的光陰已過，土地問題並沒有因為第一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的結論而稍有減緩，問題依舊是非常的嚴重，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機制至今尚未良善的建立，整體社會所追求的公共利益仍然由極少數的政經菁英所壟斷，都市計畫宛如就是土地利益炒作的場域；土地徵收（尤其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尤其是自辦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不斷地擴張使用，這造成了財產權的剝奪與基本人權的侵害，也與聯合國相關人權規約明顯抵觸；透過出售公有土地來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的情形依舊，這也與以往所稱的只租不售政策明顯抵觸；農地、山坡地、與林地還是有許多的違規使用，造成了非都市土地及自然環境資源的浩劫。</p> <p>我們主張，土地不僅是賺錢的商品及經濟生產要素，它也是重要的環境生態自然資源，另外，土地也是我們主觀認同的地方及安身立命的家園，它因此包含了複雜多元的價值，很需要透過彼此尊重及溝通討論的程序來尋求社會的共識，並由此來解決嚴重的土地問題。因此，環保團體很希望今年的重要課題之一，就是能夠召開第二屆的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由產官學及公民團體一起來瞭解土地問題的本質內涵，並型塑解決土地問題的共識與政策。</p> <p>多年以來，我們察覺許多人民的激烈抗爭及社會運動都是與憲法財產權及基本人權保障未予落實有關，許多的土地政策，不論是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p>

	<p>市更新等都發生了實質土地徵收的法律效果，我們因此期待政府能夠嚴肅對待此課題，並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由此來凝聚共識及政策。我們提出了以下 10 個亟待解決的議題：</p> <p>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p> <p>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p> <p>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p> <p>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p> <p>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p> <p>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p> <p>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p>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p> <p>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p> <p>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p> <p>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p> <p>主責：徐世榮理事長</p>

議題名稱	1-1 落實公投法電子連署 1-2 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應依公投法設置電子投票機制。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參與團體	民間公投法修法聯盟、負數票協會
議題說明	<p>1-1 落實電子連署</p> <p>今年 8 月 22 日會有 4 個公投案：核四、反萊豬、公投綁大選與珍愛藻礁。此四案有一個共通點，都是靠紙本連署。各公投團體都需要到街頭蒐集連署表格，然後要建檔、影印。既不環保，也不防疫。公投法有明文規定政府要建置電子連署機制，中選會公文也承認 2018 年已建置，但至今未落實上線實施。中選會和行政院都推拖未完成安檢。事實真相如何大家可以比較一下口罩實名制就知道了。後者只有 2-3 個月就完成上線執行，也沒聽說有資安問題。</p> <p>政府效率差，或是故意不為，都已嚴重影響公民落實直接民主的權利。公投法應明文賦予民間團體建立連署機制之權利。</p> <p>1-2 為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應設置電子投票機制。</p> <p>公投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p> <p>但政府迄今仍未制定公投不在籍投票法律。受疫情影響，美國上次大選不在籍投票在各州皆大幅增加。雖有部分挑戰，但事後皆證明鮮少錯誤或舞弊事證。我國尚無法律規範應儘快跟上。例如愛沙尼亞，該國電子投票於 2005 年就已開始實施。台灣電子科技技術不可能不如愛沙尼亞。</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政策說帖，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p>台灣公民參與協會</p> <p>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 8 樓之三 02-23214400</p> <p>Email: 2014tcpa@gmail.com</p> <p>主責：何宗勳理事長 line id:hehe7749</p>

議題名稱	1-3 落實公民參與，政府應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 1-4 行政院應頒布命令:要求各機關推動公共政策，進行行政行為與處分，訂定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實施績效管考，每年辦理評鑑並公佈結果。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參與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1-3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 10 節(54~66 條)訂有行政聽證程序；第二章第 2 節(102、107、108 條)、第四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155、156 條)、第五章行政計畫(164 條)，均訂有聽證規定。惟第 54 條所謂「依…其他法規舉行聽證」，第 107 條第 2 款所謂「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及第 155 條所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往往在主政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行政裁量下，難以落實。另第 164 條第 2 項所謂「行政計畫之擬定、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辦法)，歷經 20 多年，行政院遲遲未能訂定，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亦無由遵循。</p> <p>1-4 現行部分專業法規雖訂有聽證之規範，仍容有行政裁量空間。部分機關雖採公聽會形式蒐集民意，惟程序不夠嚴謹，往往淪為各說各話，或徒具形式。</p> <p>綜上，政府應依【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儘速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以為各機關、各級政府推動公民參與行政計畫研擬、規劃、決策之依據。現行採用聽證與否之行政裁量，亦應廣為蒐集各機關做法，了解並衡量民意需求，據以訂定落實聽證制度之通則。行政院則應頒布命令:要求各機關推動公共政策，進行行政行為與處分，頒布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且應實施績效管考，每年辦理評鑑並公佈結果。</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政策說帖，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 8 樓之三 02-23214400 Email: 2014tcpa@gmail.com 主責: 何宗勳理事長 line id:hehe7749



議題名稱	1-5 政府應積極規劃參與 2022 年地球高峰會。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參與團體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行動聯盟、台灣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說明	政府應與全球進步力量同步，以聯合國認定的永續發展指標(SDGs)推動產業轉型(ESG)，推動全國各縣市永續環境施政之「綠色城市」，並鼓勵 NGO、青年、企業與地方政府，組團參與 2022 年 6 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地球高峰會。2021 年 12 月完成超前佈署，讓台灣提升永續形象，走向國際化。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網站有完整建言，歡迎索閱。
聯絡方式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TEL: (02)2363-6419、(02)2364-8587 FAX: (02)2364-4293 秘書長 許主峯 <a href="http://www.tepu.org.tw">http://www.tepu.org.tw</a>

議題名稱	1-6 修改環評法，讓 15 年未動工的環評案有退場機制。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參與團體	台南市社區大學、看守台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黃煥彰
議題說明	<p>說明:</p> <p>1.許多老舊環評案爭議多年，又因環評始終缺乏退場機制，導致開發商得以一再捲土重來，人民抗議不斷。</p> <p>2.老舊環評案因時空環境的改變，已產生執行風險與無法執行，例如:氣候變遷-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農溪溪床上升 30 米。</p> <p>龍崎歐欣掩埋場-因 61%處於山崩地滑敏感區及泥岩灌體地表抬升速率全台第 2 名，地質公園與自然保留區旁。</p> <p>3.民間團體長期持續要求修正《環評法》，《環評法》修法幾經變更，環保署雖一度完成草案，增加老舊未動工環評 10 年後退場，但隨著人事更迭也無下文。現任環保署長張子敬上任後，就公開表示將暫緩修法，改用行政措施執行。但長期以來環保署行政措施並未獲人民信任，請環保署修環評法，讓國家能依法治國，而非依人治國。</p>
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p> <p>電話:06-3363763</p> <p>承辦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Email: <a href="mailto:twrputwrpu@gmail.com">twrputwrpu@gmail.com</a></p> <p>台南社區大學後甲校區 環境行動小組</p> <p>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p> <p><u>電話</u>: <a href="tel:062345679">06 234 5679</a></p> <p>聯絡人:晁瑞光研究員 0926045581</p> <p>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p> <p>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p> <p>02-2935-7651</p> <p>聯絡人:謝和霖秘書長</p>

議題名稱	2-1 落實溪流治理、水環境工程生態檢核作業公民參與辦法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參與團體	
議題說明	<p>一、不當的河川治理工程，造成河流與周邊生態連續性斷裂；堤岸阻絕橫向生態連續性，防砂壩阻絕上下游的生態連續性。不當的河川工程，造成河流上下水系及生物洄游路徑遭切斷。不當的河川整治及親水工程，使河流缺乏自然曲流，更造成河流自淨作用能力下降。</p> <p>二、台灣各溪流分切在不同的主管機關，林務局、水保局、水利署、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等。各主管單位管轄之治理工程或水環境相關建設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訂定的「公共工程生態核注意事項」，並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p> <p>三、各主管機關建置的資訊公開平台優先建置未施作工程，公佈其工程點位、預定工程等相關資訊。</p> <p>四、工程提報審議階段即納入公民參與。</p> <p>五、符合下列項目溪流治理工程，應積極強化公民參與：</p> <p>(1)法定保護區。(2)保育類棲息或繁殖棲地、廊道與避難所。(3)獨流入海野溪(4)致災點不屬分局管轄，須與其他機關合作方能有效治理者。(5)高度生態敏感區。(6)水陸域棲地環境完整(依逕流狀況如常流水、坡岸植被、溪床底質、里山環境、高度敏感區周邊等綜合評估)。(7)位於中尺度生物廊道上(如自山區延伸之濱溪植被帶、獨流入海溪綠色網絡等)。(8)地方特色物種棲息或繁殖棲地。(9)NGO、學術、宗教、文化關注研究區域。(10)工區上下游皆已治理，屬最後一段棲地(俗稱最後一哩路)。(11)人為開發區周邊具部分自然棲地環境(如坡岸植被、自然溪流)。</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p> <p>電話：(02)2307-1568</p> <p>承辦人：陸淑琴</p> <p>Email：sow@sow.org.tw</p>

議題名稱	2-2 溪流流域兩側之各級工程廢棄物或流域兩側道路管理及垃圾清除，應訂監督管理辦法，以維護生態環境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參與團體	
議題說明	<p>一、道路常依山、沿河而建，道路之管理維護單位常將垃圾及落葉吹入山坡地，破窗效應造成垃圾落入河汙染水的問題層出不窮，也造成垃圾難以清除的困境。</p> <p>二、河濱高灘地公園為休憩地，也是許多汙染入河的區段，如不當餵養、亂丟垃圾、不當放生、不當遛狗、不當占用等，造成河面漂有垃圾、河旁常有動物屍體及餵養之殘食，髒亂可想而知。</p> <p>三、河川及水庫為自來水的主要來源，但開放的空間也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對於水質的安全該有更嚴謹的規劃。</p> <p>四、道路維護時之垃圾，不可掃入山坡下，維護及修整的工程該依規定時間清除工程廢棄物及工程人員所衍生的垃圾，以免造成破窗效益。</p> <p>五、河濱公園之管理應以公園管理標準要求，也應給予相關之人力及經費。應確實執行河濱公園之管理、維護及教育工作，河濱公園才不至於變成邊緣或黑暗角落。</p> <p>六、河川周邊之生態區域常為特殊生物之棲息空間，管理及維護應有生態相關專家或團體共同研商及討論。</p> <p>七、汙廢水之接管及排放，該有短中長期目標，讓全民能用水安心及親水安心。</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p> <p>電話：(02)2307-1568</p> <p>承辦人：陸淑琴</p> <p>Email: sow@sow.org.tw</p>

議題名稱	2-3 未完成廢污水接管區，應訂監督管理辦法。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參與團體	
議題說明	<p>一、部份工廠實施零廢水，實則委託廠商處理，有關廢水運輸及處理該有嚴謹掌控機制，避免偷排事件發生。</p> <p>二、為減少不當排放，未接管範圍應加強巡查。</p> <p>三、曾發生違規記錄的單位，應納入優先接管計畫。</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p> <p>電話：(02)2307-1568</p> <p>承辦人：陸淑琴</p> <p>Email: <a href="mailto:sow@sow.org.tw">sow@sow.org.tw</a></p>

議題名稱	<p>3-1 依法實施耗水費，由用水 1000 度開始徵收，讓水費合理化。</p> <p>3-2 盤點全國地下水資源及年度利用情形，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納入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p> <p>3-3 訂定工業用水回收率管理辦法，不含循環冷卻水之回收率應為 85% 以上，促進節水及廢水回收。</p> <p>3-4 訂定落實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指標與期程，預防工業廢水污染農作物及飲用水。</p>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參與團體	
議題說明	<p>3-1 節水三法已通過近五年，儘速依法實施耗水費，由用水 1000 度開始徵收，讓水費合理化，因為台灣現行水費僅佔家庭消費支出之 0.4%，是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 6 分之 1，水費負擔世界第二低，日本的水價超過台灣的 3 倍，自來水漏水率不到台灣的 3 分之 1，可見水價太便宜不利於水資源的珍惜利用。</p> <p>台灣每公頃農田的用水量約為以色列的四倍，政府也應兼顧注重各項農業生產科技，尤其是農業節水科技，農民將不再因缺水而休耕。未來希望可以將耗水費所增加的收入來鼓勵補助使用節水技術及設施，並可應用於搶救自來水及灌溉用水的漏水問題。</p> <p>3-2 地下水年年入不敷出，應開源節流，以備不時之需，並防地層下陷台灣中南部年年超抽地下水 15 億噸以上，超過 7 座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使中南部地下水位逐年下降，地層下陷面積日益擴大，連高鐵的安全都遭受威脅，政府對地下水應該做更有效管理，讓地下水成為全民永不枯竭的地下水庫，絕不應該隨意掏空我們未來的救命水，及低於海平面的國土逐漸擴大，成為東方的荷蘭，加重水患危機。因此應盤點全國地下水資源及年度利用情形，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強化辦理地下水暨地層下陷監測，以掌握豐枯水期地下水位回升情形，並強化防治措施與納入公民參與及資訊隨時更新公開。</p> <p>3-3 做好節水及廢水回收，促進節水及廢水回收，除了工業用水加強訂定回收率管理辦法，不含循環冷卻水之回收率應為 85% 以上之外，汙水處理廠每天排放廢水高達 285 萬噸，等於 1 千萬人一天的用水量，如果能夠效法以色列或台積電經二級或三級處理後回收 85% 以上且不含循環冷卻水，至少可以供應 850 萬人以上民生用水。尤其在水資源匱乏的地區可優先推動。</p>

	3-4 為了預防農作物及飲用水受到工業廢水的污染，政府應加速推動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因為過去工業廢水常常直接排入灌溉渠道，易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以彰化縣及桃園市危害範圍最大，新竹縣市則是工業廢水排入飲用溪流中，造成重金屬及化學品污染的疑慮，政府應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p> <p>電話:06-3363763</p> <p>承辦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Line:</p> <p>Email: <a href="mailto:twrputwrpu@gmail.com">twrputwrpu@gmail.com</a></p>

議題名稱	3-5 針對高汙染、高碳排產業，五年內取消水、電等各項政策補貼。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參與團體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行動聯盟
議題說明	規劃對高汙染、高排碳產業之輔導轉型政策。調整產業結構，訂出時間表，取消對高排碳、高耗電和高污染產業(石化工業等)之補貼等。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網站有完整建言，歡迎索閱。
聯絡方式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 TEL: (02)2363-6419 、 (02)2364-8587 FAX: (02)2364-4293 秘書長 許主峯 <a href="http://www.tepu.org.tw">http://www.tepu.org.tw</a>



議題名稱	<p>4-1 環保署須加速審查「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電力設施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p> <p>4-2 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汙季停用一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汙。</p> <p>4-3 針對「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儘速修正過高的應變門檻。</p> <p>4-4 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須落實公民參予機制。</p>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參與團體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協會
議題已說明	<p>4-1 高雄當地的空汙中，電力業與鋼鐵業是排放大戶，應儘速加嚴管制，環保局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送「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予環保署審議，待審核通過後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但是高雄人至今未等到燕子報春，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已延宕許久，環保署尚未審查，人民繼續飽受空汙之害，希望中央能儘速核定。</p> <p>4-2 鋼鐵業排放標準期程未定，中鋼煉焦高爐，製程中產生大量的空汙排放，原料前處理製程，包含鐵礦燒結及焦煤煉焦同樣用煤，既是「原料」，也是「燃料」，是中鋼用煤的最大來源，也是大量污染排放之源，要求四座煉焦高爐於秋冬空汙季節停用一座，更能實質減少污染；興達電廠是台灣最舊的燃煤電廠，最老的煤電機組已經 39 年，東北季風時高屏地區陷入半年以上的空汙季節，衝擊人民健康，要求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氣污染。</p> <p>4-3 中南部各地空汙嚴重，中央與各縣市的空汙防制方案不足以防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污染，緊急通報機制仍未周全，過高的應變門檻，無法讓廠商積極改善動機，故針對「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儘速修正過高的應變門檻，。</p> <p>4-4 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紅害應變、查核機制、執行與追蹤，皆須落實透明的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機制。</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p> <p>電話:06-3363763</p> <p>承辦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Line:</p> <p>Email: <a href="mailto:twrputwrpu@gmail.com">twrputwrpu@gmail.com</a></p> <p>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協會</p> <p>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丹山一路 15-5 號</p> <p>電話:0912053556</p> <p>承辦人:李建誠、黃義英、洪秀菊</p>
------	--

議題名稱	5-1 政府應結合產官學，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平台」（或基金），有效管理業者漁業補償金，用於永續漁業發展及海洋生態復育。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由於對漁業資源調查研究不足，離岸風電開發是否必然造成在地漁業資源的損失，仍有爭議，實際損失又因漁民採行之漁撈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損失情形。開發業者對於地方補償金往往未能整體有效運用，無助於解決海域開發後對在地漁民的生計影響，公權力應積極引導有秩序的補償金使用及討論，避免補償金淪為有心人士漫天索價的場域。</p> <p>建議政府發展里海及永續漁業發展的政策思維：離岸風電產業如何與受影響之在地社群共存共榮？可參考由日本所提倡的「里海」概念，強調人與海的結合，透過人為的經營管理，使漁業資源和生物多樣性得以恢復，並可永續利用。離岸風電的補償金結合受影響的在地社群資源，共同推動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漁業經營轉型，共創海洋生態、永續漁業以及風電發展的三贏局面。</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p> <p>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p> <p>02-23825789</p> <p>Email: comment@wildatheart.org.tw</p>

議題名稱	5-2 制定「友善畜牧、水產養殖專法」；調適台灣畜禽、水產品產銷輔導制度。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議題說明	<p>一、為促進環境永續、動物福利、食品安全，優化台灣畜牧產業競爭力，應制定「友善畜牧、水產養殖專法」。</p> <p>1.2015年聯合國推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行動，希望在2030年能促成維護人類社會的繁榮又能保護地球環境的理想。此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亦表示，動物福利是地球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包括農場動物、魚類和野生動物。並將於今(2021)年4、5月間規畫舉辦「OIE全球動物福利論壇」，主題特別訂為「動物福利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呼應近年OIE:「地球永續—健康一體、福利一體」的倡議。</p> <p>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逐步訂定陸生、水生動物福利規範，涵蓋動物運輸、肉牛、肉雞、乳牛、豬隻及屠宰(食用、疾病控制撲殺、供食用或皮用的爬蟲類)，水生動物屠宰(食用、疾病控制撲殺)等，未來仍持續制訂、公布蛋雞等其中物種動物福利規範。</p> <p>3.歐盟在改善動物福利上不遺餘力，自2012年全面禁止以格子籠飼養蛋雞，2013年禁止使用母豬狹欄，帶動各國相關法規及產業的改變。2019年歐盟也在《南方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協定》的臨時條款，直接放入動物福利，要求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等國輸入的雞蛋都必須符合歐盟法規才能免稅，可見動物福利對未來各國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性只會越來越高。</p> <p>4.農委會在2019年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公布的《動物福利白皮書》，其中經濟動物福利議題，涵蓋飼養管理、運送及屠宰，也包括畜禽及水產動物之育種、養殖、醫療、防疫、撲殺、銷售各方面，期能達到落實畜牧生產全程注重動物福利。</p> <p>5.行政院農委會已公告「雞蛋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4、2016)」、「豬隻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7)」，陸續規劃研擬之「友善牛乳生產定義與指南」及「友善運輸定義與指南」，也已完成產官學跨界討論，進行法制作業中。然而前述各種規範，都缺乏明確法源，僅是參考性質的指南，難以達到政策引導之效果。且目前畜牧相關法規，均是以傳統集約畜牧為對象，幾乎完全未將動物福利觀念納入，例如每種動物飼養面積上限、符合其天性的飼養方式、環境豐富化、牧場傷病動物緊急處理…等，造成友善畜牧政策的推動窒礙難行。此外，老舊畜牧設施的改建更是受制於各項法</p>

	<p>規限制，導致畜牧場無法更新，更限制了國家畜牧產業與國際接軌的發展。</p> <p>6.以友善雞蛋為例，近年來，民眾對於友善飼養雞蛋接受度越來越高，大型通路開始設置非籠飼專區，推廣販售友善雞蛋。也有許多民眾希望能買到友善豬肉、雞肉、牛乳等畜產品，為落實各類經濟動物生產全程確保動物福利，避免動物經歷不必要之痛苦，制定友善畜禽及水產養殖專法有其迫切之必要。</p> <p>二、調適畜禽水產品產銷輔導制度—例如: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的畜禽產品之驗證基準應包涵「動物福利」項目。</p> <p>1.嚴峻的疫情時代，重視「人與動物健康一體」的消費模式，已是防疫生活必需！台灣每年約有 3.5 億隻家禽、790 萬頭豬、6 萬多頭泌乳牛、3 萬多頭公牛被用來飼養作為食物或生產食物（蛋、奶、肉），牠們的福利與處境關乎人類的健康與生存永續，亟需人們重視。</p> <p>2.「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所推動的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基於推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精緻農業」的理念，自民國 78 年推出至今已 28 年，受到一定比例國人與企業的支持。然隨著消費行為與環境永續觀念的普及，CAS 標章之畜禽產品驗證基準，實應與時俱進，和國際動物福利趨勢接軌，將農委會已公告的：「雞蛋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4、2016)」、「豬隻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7)」，及陸續規劃研擬之「友善牛乳生產定義與指南」及「友善運輸定義與指南」等屬於友善動物生產與消費的規範，納入「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畜禽產品相關驗證基準，以利產業依遁。</p>
主管機關	
補充資料	相關報告
聯絡方式	<p>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p> <p>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2 號 3 樓之 4</p> <p>電話: 02 2236 9735      傳真: 02 2365 1701</p> <p>Email: <a href="mailto:east.wuhung@east.org.tw">east.wuhung@east.org.tw</a></p> <p>朱增宏執行長 (手機 0910 015 546)</p>

議題名稱	6-1 修改焚化爐底渣管理辦法，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排除使用於農漁牧用地。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參與團體	台南社區大學、看守台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黃煥彰
議題說明	<p>1.環保署在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七條，明列焚化再生粒料不得利用於「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然而同條文（五）卻又載明，若為「低密度再生透水性混凝土」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2.農委會多次以解釋函函釋，「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p> <p>3.以彰化芳苑養菇場為案例說明，養菇場將焚化爐底渣埋於農地中，彰化環保局與業者卻辯稱是「低密度再生透水性混凝土」，但環境現場未見水泥膠結且重金屬含量嚴重超標，顯然不是農委會規定農地回填土壤需是「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環保署為何可讓焚化爐底渣變相合法埋入農魚用地？</p> <p>4.為了保護農漁業區的土壤安全，環保署對農漁牧用地的回填物質需與農委會一致，回填物質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p> <p>5.農委會應針對農漁牧用地屢遭不當回填提出遏阻方案。</p>
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 電話:06-3363763</p> <p>承辦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Email: <a href="mailto:twrputwrpu@gmail.com">twrputwrpu@gmail.com</a></p> <p>台南社區大學後甲校區 環境行動小組</p> <p>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p> <p>電話: <a href="tel:062345679">06 234 5679</a> 聯絡人:晁瑞光研究員 0926045581</p> <p>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p> <p>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p> <p>02-2935-7651. 聯絡人:謝和霖秘書長</p>

議題名稱	‘6-2 有害事業廢棄物要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參與團體	台南市社區大學、看守台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黃煥彰
議題說明	<p>說明:</p> <p>1.以錯霖案為例，錯霖公司於 2016-2019 年共收受 2286.5 噸來自桃園這三家處理機構的玻璃纖維樹脂粉，並將其當作填地材料，造成農地污染。然玻璃纖維樹脂粉，各種金屬含量高且銅的 TCLP 毒性溶出試驗檢驗超標 10 倍，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p> <p>2.桃園市環保局將玻璃纖維樹脂不當認定為資源化產品，也刻意不做毒性溶出實驗，以逃避該產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事實。請環保署明訂所有資源化產品；其 TCLP 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p>
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p> <p>電話:06-3363763</p> <p>承辦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Email: <a href="mailto:twrputwrpu@gmail.com">twrputwrpu@gmail.com</a></p> <p>台南社區大學後甲校區</p> <p>環境行動小組</p> <p>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p> <p><a href="tel:062345679">電話： 06 234 5679</a></p> <p>聯絡人:晁瑞光研究員 0926045581</p> <p>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p> <p>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105 巷 10 號 1 樓</p> <p>02-2935-7651</p> <p>聯絡人:謝和霖秘書長</p>

議題名稱	7-1 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增加「動物保護」項目，作為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各國研擬推動策略時，均嘗試依據該國特性以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所揭櫫之願景，提出於行政執行上具有優先性的政策項目。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乃是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最終各部會綜合國際趨勢、國內需求、專家建議與公民意見，確認提出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p> <p>人類與動物共享世界、同為生活在地球的生命，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與人類息息相關，目前動保團體之共識，倡議藉由將動物保護入憲，確立國家法律規範體系及國家機關行政作為，必須將動物保護列入考量，而為了配合在國家層次推動動物保護及保育議題，我們建議應該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新增第 19 項「動物保護」，作為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 3 樓</p> <p>電話：(02)2542-0959. 承辦人：陳立珊</p> <p>Email: avot@lca.org.tw</p>



議題名稱	7-2 成立國家動物法醫鑑識中心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參與團體	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臺灣大學獸醫學院助理教授黃威翔
議題說明	<p>我國長期以來殘虐動物的事件不斷，因應民間要求重懲的呼聲，201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對虐殺動物者加重刑罰。動保案件之調查量能之提升，實屬重要。</p> <p>動保案件之偵辦，常因資源有限，無法比照人類刑案之偵查規格進行。司法審判時，也常因不完整的現場調查，缺乏後續檢體跡證之分析，缺乏遺體解剖及法醫鑑定報告，以致於罪證不足，被從輕處理或無法成案，與民意大相違背。</p> <p>我們認為，國家有義務建置公信的第三方動物法醫制度，讓虐待動物之鑑識專業化。包括下列措施：</p> <p>一、研擬籌設「國家動物法醫鑑識中心」。</p> <p>二、加強教育訓練，編撰標準作業流程(SOP)，提升承辦、動保刑事案件警察、公務獸醫與動檢員刑事採樣、鑑定和知能。</p> <p>三、編列鑑定經費，鼓勵偵辦動物虐殺案件，務期勿枉勿縱。</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聯盟有完整政策說帖，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p>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p> <p>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 8 樓之三 02-23214400</p> <p>Email: animal.p.m.n@gmail.com</p> <p>主責：何宗勳秘書長 line id:hehe7749</p>

議題名稱	7-3 推展以村里為中心的犬隻族群管理政策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參與團體	世界愛犬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愛狗人協會
議題說明	<p>為了能以人道精神從源頭解決流浪狗問題，政府之推動遊蕩犬族群管理政策，但如何整合、精進及優化，結合社造理念，讓村里長願意積極參與動保行政事務，是此政策成功重要利器。</p> <p>村里是我國最基層之行政單位。動保行政事務牽涉社會問題不同層面，其解決不應限縮在少數人、少數團體身上，也不應停留在縣市政府層級，應該落實到村里。我們主張「推展以村里為中心的犬隻族群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一、以村里中心為單位盤點流浪狗問題(數量、社區安寧、人犬衝突、野生動物衝突、交通安全…等)。二、以村里為單位盤點動保法源頭管理情形，如家犬狀況(戶數、犬隻數)。三、以村里為單位補助推廣絕育、登記、飼主責任教育等事務之經費。</p> <p>社區營造涵蓋社區「人、文、產、地、景」等面向，其核心精神，在於打造里民或村民生活故鄉的幸福感與榮譽感，成為命運共同體。生活在裡面的動物，也是社區重要的一份子，動保行政事務是村里長、社區幹部無可迴避的課題。</p> <p>以村里為中心盤點流浪狗問題，纔能讓有限的動保行政事務經費發揮「對症下藥」的效益。以高雄彌陀區 12 里為例，根據動保團體調查，當地約有 1000 隻流浪狗，應該絕育達到 8 成，也就是 800 隻，同時杜絕新的棄犬或外來流浪犬，才能達到「族群控制」的效果。經過評估，民間團體可以協助捕抓、絕育的數量約 400 隻，而地方政府的合作契約只有 150 隻。一旦達到契約目標，專案就結束。長此以往，即使政府每年都編列經費在該地區絕育，問題還是持續存在，宛如無底洞。應透過資源整合，以村里長為核心，以民間團體或愛心志工為輔，全方位實施包括家犬與流浪犬在內的犬隻【族群管理】計畫，才能逐步控制問題。</p> <p>所謂資源整合，例如：村里長可善用教育單位資源，鼓勵社區大學廣開寵物友善飼養相關課程，推廣動物福利社區教育。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也可以結合</p>

	<p>民政單位，將犬隻族群管理事務納為村里幹事培訓、評鑑獲表揚項目。以台北市邱惠雯里長為例，透過發送環保單位捐贈的垃圾袋，同時要求里民統計家中飼養動物的種類與數量，以簡單的誘因，達到掌握社區動物「生態」的目標。</p> <p>村里長以地方制度法為依歸，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運作。地方自治事項包括農林漁牧業管理、環保與衛生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與之事項。以村里為中心，落實動保行政事務，需要各級地方政府首長的支持，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政策定調，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並透過鼓勵表揚激發村里長投入動保行政事務的熱情，逐漸推動相關業務，家犬與流浪犬的族群管理，才會有成功的一天。</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聯盟有完整政策說帖，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p>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p> <p>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 8 樓之三 02-23214400</p> <p>Email: animal.p.m.n@gmail.com</p> <p>主責：何宗勳秘書長 line id:hehe7749</p>

議題名稱	7-4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主責團體	桃園在地聯盟
參與團體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環境人法律協會、親子共學團等
議題說明	請總統回應 1.溝通平台無疾而終及 2.未見雙贏方案卻持續進行破壞藻礁工程的原因與補救方法，以及時搶救大潭藻礁。
補充說明	<p>2020 年 6/4，全國環境 NGOs 代表和總統見面談藻礁保育與三接。討論的決議有兩項，一是啟動溝通平台，二是找到雙贏方案。</p> <p>6/16，總統府李俊俤副秘書長到舍下訪談，展現溝通誠意，並表示溝通期間，三接海事工程應該暫停。</p> <p>很遺憾的是，6/18 溝通平台當天，這項停工的協議遭經濟部和中油悍然拒絕；隔月，大型沉箱開始投入大潭藻礁工業港區，截至目前至少已經施放 25*25*16~25M 的沉箱 54 個，對藻礁造成嚴重的破壞。</p> <p>去年底，藻礁公投啟動第二階段連署，在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內募集到 70 餘萬份連署書，並於法定時間 3/18 送進中選會，今年 8/28 公投已成定局。環團終於有機會翻轉不當政策。</p> <p>但是回顧整個搶救藻礁過程，我們看到的就是【保育機關不保育，護送開發案入環評】、【環保機關不把關，顛預環評送藻礁上斷頭台】、而多次和總統見面似乎也只是僅止於一日關心。</p> <p>希望這次有機會見面，總統可以真心傾聽並做出永續的抉擇。</p>
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潘忠政</p> <p>0972117081</p> <p>桃園市中壢區逢甲二街 33 號</p> <p>Stone2504@gmail.com</p>

議題名稱	8-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p> <p>但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前雖已訂定 19 項議題，分別是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國際教育。惟目前動保教育僅能採取融入式教育，融入於 19 項議題中的「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議題當中，且僅在「環境教育」議題下的五項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下的「環境倫理」下，設計非常少數與動物倫理相關的規劃(環 E2、環 J2，請參考附件)，可能會被授課教師所忽視。</p> <p>鑒於目前動物保護議題在課綱當中的層次過低，且動物保護教育內涵，並不應僅限於環境教育議題，而是具有完整社會發展脈絡及系統的教育議題，我們建議，應將「動物保護」獨立成為 19 項議題外，成立新的一項議題。由於新課綱正在實施當中，我們建議，在下次重新調整規劃課綱前，教育部應預為之謀，邀集外部委員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商獨立成為新議題時，所需的各種教學及行政規劃。</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 3 樓</p> <p>電話：(02)2542-0959</p> <p>承辦人：陳立珊</p> <p>Email：avot@lca.org.tw</p>

議題名稱	8-2 每年調查評估並公布十二年國教教科書之動物議題內容及動保教育教材在學校之應用情形。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教育部應籌組專家小組，評估十二年國教各年級各領域各版本教科書中的動物議題內容，是否存在「忽視、戲謔、偏見、歧視、誤用、濫用、物化動物」等負面的動物態度和描述，以及評估教科書與動保教育的內容連結程度。</p> <p>此外，教育部應對目前所擬定之各種教材及教案(如委託大學編纂之融入十二年國教之課程內容、各教科書商所編印之內容，及各動物保護團體協助在校園推動之教育方案)，應每年追蹤評估各校實際應用教材的狀況，據以修正教材以及行政事宜，確認教材內容適當，教學場域也確認能實際運用。</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 3 樓</p> <p>電話：(02)2542-0959</p> <p>承辦人：陳立珊</p> <p>Email：avot@lca.org.tw</p>

議題名稱	8-3 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動保教育。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由於動物保護議題涉及學校師生生活的各個層面，我們建議應參考教育部綠色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的策略，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動保教育，這其中可以包括下面項目：1.學校戶外教學不要安排參訪沒有合法申請的動物展演場所；2.學校在周一無肉日之外，也可加強經濟動物福利及惜食議題教育；3.營養午餐的肉類及蛋需採購符合人道飼養或友善放牧的產品等；4.儘量減少實驗動物的使用；5.在校內塑造各種與動植物友善共處的場所，同時宣導負責任飼主的概念。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 3 樓 電話：(02)2542-0959 承辦人：陳立珊 Email：avot@lca.org.tw

議題名稱	8-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包含 10 大類：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農場、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水資源及溼地、社區參與、博物館/動物園、環保/節能設施、文化資產、水土保持。除了社區參與、環保/節能設施、文化資產、水土保持類型較少與動物相關，其他 6 大類皆與動物高度相關，因此需要具有動物保護專業的環境教育教學人員。</p> <p>目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二、氣候變遷。三、災害防救。四、自然保育。五、公害防治。六、環境及資源管理。七、文化保存。八、社區參與。我們建議，應於該條文中，新增第九項，將「動物保護」列入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 3 樓</p> <p>電話：(02)2542-0959</p> <p>承辦人：陳立珊</p> <p>Email: avot@lca.org.tw</p>



議題名稱	9-1 離岸風電開發應參考歐洲國家較成熟的標準於環境影響評估，統一訂定本土化的環境監測標準。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相較於歐洲國家，我國在離岸風電發展仍在起步階段，國外已有較成熟且完整的監測指引，如德國 StUK4 即針對鳥類、魚類、鯨豚等哺乳類、底棲生物、蝙蝠及文化景觀等制訂完整的監測指引，我國應儘速制訂一套適合臺灣環境、且系統化的統一監測標準，使我國離岸風電能儘快在海洋保育步上正軌。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a href="mailto:comment@wildatheart.org.tw">comment@wildatheart.org.tw</a>

議題名稱	9-2 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應定期（至少每季）公開其環境監測資訊。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統一環境監測標準，有助於相關監測資訊可被再檢視和利用，進一步回饋到海洋環境資訊資料庫，更新最新的調查和監測數據。目前，離岸風機相關環境監測資訊，業者多以商業機密為由不予公開，如能統一監測標準，摒除商業機密的因素，將環境監測資訊公開供其他業者、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使用檢視，更有助於完備海洋環境資料庫的內容以及可驗證性。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comment@wildatheart.org.tw

議題名稱	9-3 政府應規劃主導建立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除整合既有圖資及調查資訊，更應補強未完備的基線調查，使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環境資訊。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環境基本法要求各級政府應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以供查詢，並應定期公開。因推動離岸風電，意外凸顯政府對我國海洋環境資訊掌握不足，建議應由政府主導規劃，進行我國海域空間各種基線調查包括物理環境如地形、洋流以及生態系統等掌握，建立開放資料庫，供開發業者、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享環境資訊。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a href="mailto:comment@wildatheart.org.tw">comment@wildatheart.org.tw</a>

議題名稱	9-4 引進離岸風電開發對環境影響較少的各式工法，選擇對海洋生態影響最低的工程方式。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台灣自發展離岸風力發電以來，皆以基樁式基礎為主，並未多元評估其他工法〈例如浮動式離岸風機〉對於海洋生態的影響。大規模的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更應審慎評估各項工法，避免不可回復的傷害。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a href="mailto:comment@wildatheart.org.tw">comment@wildatheart.org.tw</a>

議題名稱	9-5 強化海洋空間治理，通盤檢討可開發離岸風電的開發場域，決策過程應提供充分資訊，並納入公民參與。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無論是離岸風電或海洋永續，在地受影響的社群與民間團體，往往扮演監督政府及業者的角色，同時也是制度前進重要的推手之一，政府如能採取合作、有效創造在地社群以及民眾參與的平台機制，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將有助於彼此在不同的環境、社會議題上，取得多贏的局面。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a href="mailto:comment@wildatheart.org.tw">comment@wildatheart.org.tw</a>

議題名稱	9-6 設置陸域風力發電機組環評規模與距離再檢討。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現行規範下，陸域離岸風機以風機基座距離與規模作為免環評標準，然而陸域風機對於環境、生態及周遭居民的影響並未完整評估，潛在利害關係人也常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未能在程序正義的保障下如願發聲，陸域風力發電機環評機制應詳加檢討，避免風機業者便宜行事。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 02-23825789 Email: comment@wildatheart.org.tw

議題名稱	10-1 農委會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p>為保全農地之生態價值，增加民間參與農地保育，推動農委會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p> <p>一、設立農委會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促成農委會之業務進行公益信託（例如保育類公益信託）。</p> <p>二、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限制，促成農地信託的可能。</p>
補充資料	
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資訊協會</p> <p>02-29332233</p> <p>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38 號</p>

議題名稱	10-2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說明	<p>一、修正所得稅法關於公益信託免稅之受託人要件（所得稅法第 4 之 3 條）。</p> <p>二、修正營利事業對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信託捐贈提列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p> <p>三、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公益信託免稅之受託人要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p> <p>四、修正關於公益信託土地稅減免授權之規定（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p> <p>五、增定私人捐贈供公益信託達成公益目的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之規定（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p>
主管機關	
補充資料	公益信託不合理稅制修法說帖 <a href="https://reurl.cc/yn0N7E">https://reurl.cc/yn0N7E</a>
聯絡方式	<p>台灣環境資訊協會</p> <p>02-29332233</p> <p>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38 號</p>



議題名稱	11-1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p> <p>因此，建議土地徵收之定義應該回歸憲政精神，限縮於「公共建設之使用」，並將此段文字取代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之立法意旨，讓未來土地徵收之實施標的僅侷限於「公共建設之使用」，且需符合徵收相關嚴謹要件。請內政部依此意旨修改《土地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p> <p>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p> <p>主責：徐世榮理事長</p>

議題名稱	11-2 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現行區段徵收乃是政府運用土地徵收手段進行合作開發，並非是「公共事業之需要」或「公共建設之使用」，這明顯不符合上述憲法對於土地徵收的定義，由於區段徵收本身定義與此不相符合，因此必須予以廢除。建議區段徵收廢除後，回歸其他開發手段，惟與這些開發手段相關之法規也應一併檢討。未來或也可參考《都市計畫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精神，制訂相關的法規，以此來體現政府與民間真正的合作開發。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為避免土地徵收審查流於形式，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並且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應附上徵收理由書不厭其詳說明徵收案件是否符合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土地徵收乃是屬憲法層次的基本人權課題，其行使必須要非常謹慎，並符合相關的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最後迫不得已手段等前提要件，因此是否符合這些要件的審議就顯得非常的重要。惟目前「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遴選及客觀中立性皆頗受爭議，因此建議應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獨立行使職權。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雖然是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但由於其所產生的法律效果與土地徵收一樣，皆涉及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剝奪，因此，土地徵收之正當行政程序也應比照大法官對於都市更新的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依此，建議應該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p>

議題名稱	11-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由於土地徵收皆涉及「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因此，建議應將土地徵收包含在內，只要是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當中，當土地被徵收人提出聲請，就應停止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7年1月20日於臺北）》：</p> <p>「第38點：  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p> <p>第3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p> <p>第42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p> <p>因此，我國現行土地徵收顯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因此建議皆應遵照國際人權審查委員之審查結論，應該暫停，直到我國未來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後，才得以繼續施行。</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p> <p>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p> <p>主責：徐世榮理事長</p>

議題名稱	11-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請行政機關應依此解釋文仔細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9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官方用公帑找的估價師的估價報告時常引起爭議，而被徵收人委託的可受公評的估價報告只能做參考用，也不會被拿出來討論。估價師被分成敵對上下兩方。應該設計政府與被徵收人各自選任第三方公正立場的估價師，使雙方對等的參與，而不是被徵收人找的估價師被當成是黑牌估價師。且土地徵收是一種強制取得土地，應該給被徵收人超過市價的補償。而且全國應該有一致性的法令，目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的價格時常偏離真實市價。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惜根台灣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 主責：徐世榮理事長

議題名稱	11-1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參與團體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苗栗灣寶自救會、台北社子島自救會、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議題說明	<p>期許政府重視及履行 2017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所《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非正規住居問題的主要源頭之一，乃是來自於我國「土地登記」有嚴重問題，那是因為國民政府在民國三〇年代來台時，並沒有依照《土地法》進行「土地總登記」，那時的土地登記是一團的混亂，有許多土地登記的記載都是失真的，而這也是現今許多土地問題的根源。因此，土地登記的失真是政府應該要積極的予以重視及解決，而這也應該是台灣「轉型正義」的重要課題。</p>
主管機關	
補充說明	
聯絡方式	<p>惜根台灣協會</p> <p>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第三部門研究中心</p> <p>Email:333@nccu.edu.tw; srshiu@nccu.edu.tw</p> <p>主責：徐世榮理事長</p>

議題名稱	11-11 以緩坡大平台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參與團體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議題說明	<p>樂生療養院舊院區拆遷過程，除摧毀珍貴的文化資產，並造成社會裂痕，如今走到重建階段，政府應盡力回復樂生院區舊貌、彌平歷史傷痕。民間就樂生重建提出「緩坡大平台方案」，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國發會主持的會議上，曾獲得捷運公司、捷運局等工程單位「技術可行」的肯定。文化部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回應民間訴求時，指出：有關樂生大平台案，此方案應比小平台更接近原有之真實感，以及最大保存原則，文化部原則支持。政府已將樂生療養院列入世界遺產潛力點，可透過跨國串聯申請世界遺產，突破外交困境。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全字第 12 號假處分裁定指出：「不論是基於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或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樂生園區的規劃及保存，其目的都在藉此重新闡述漢生病防治此一公共衛生歷史事件，以促進臺灣後代子民對於當時歷史、文化的了解及感情，進而產生自我認同。」</p> <p>建議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給予衛生福利部足夠的資源，重新規劃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以「緩坡大平台方案」重建兼顧文化資產與院民需求的樂生療養院入口。</p>
主管機關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補充說明	本協會有完整建言，歡迎索取。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p> <p>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6 樓之一</p> <p>02-23825789</p> <p>Email: comment@wildatheart.org.tw</p>

## 2020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溝通結果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1	張豐年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訂定「經建開發之上限門 檻」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	徐世榮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土地徵收制度、 漁業管理、海洋保育等著 手	主政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 員會、經濟部	繼續列管 (解除重提)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漁業管理著手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 員會、經濟部	同意解除列 管
		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 制度，從海洋保育等著手	主政機關：海洋委員會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 員會、經濟部	繼續列管 (解除重提)
3	徐世榮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 參與協會	土地徵收制度之改革與公 民與機制建構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解除重提)
4	徐世榮、台灣牛角 坡自然人文協會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廢除 區段徵收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5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 監督聯盟	成立「動保專線」24小時 專業化諮詢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 管(並未解 除)
6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 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入憲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 管
7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 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8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 會	設置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 心(NC3R)	主政機關：科技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繼續列管
9	社團法人台灣再生 能源推動聯盟	由行政院主責下階段能源 轉型，並由國發會主責推 動成熟綠能產業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 部	解除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1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民間團體承接公益信託之稅制合理化	主政機關：財政部 協辦機關：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繼續列管 (解除重提)
11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拒吃魚翅，禁止魚翅進口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繼續列管
12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推廣蔬食，並將理念與精神納入相關法規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繼續列管
13	桃園在地聯盟	啟動文資法「自然地景審議」保護大潭藻礁	主政機關：海洋委員會 協辦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1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依自來水法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落實保護措施	主政機關：經濟部	同意解除列管
15	荒野保護協會	自然、清淨、生態多樣性的河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同意解除列管
16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成立環資部納入森林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國家公園，並設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繼續列管
17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修訂動保法，納入公益訴訟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管
18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修訂野保法，納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	繼續列管
19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	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飼養動物規範合理化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土城金城公園自救會	捷運建設應避開校園、公園、綠地、民宅社區、文化資產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同意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2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應於南部建立環境議題溝通平臺機制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同意解除列管
22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應設置國家自然公園	主政機關：內政部	繼續列管
23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林園設置光化測站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解除列管
2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填海造陸應先進行政策環評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2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政府應保障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管
26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前瞻交通計畫應避免造成新北市永平國小垃圾污染	主政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管
27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方儉	台灣高階核廢料的迫切危機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繼續列管
28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優化政府與環保團體「政策溝通平臺會議」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同意解除列管

## 2019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溝通結果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1	社團法人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電業法》已通過，期盼政府在輸配電業獨立發展，以及成立公民風場和推動綠電等方面，進一步推動。	主政機關：經濟部	同意解除列管
2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政府應重視用水安全，目前某些地區民眾仍使用地下水，應儘速調查其水質、水量，保障民眾的健康。政府推動的前瞻計畫—水環境計畫，竟然以特別條例排除公民參與，實令人遺憾。政府應該即刻停止「水泥化」的工程和有爭議的計畫。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3	桃園在地聯盟	藻礁生態一旦破壞，幾乎是不可逆的，可以考慮在臺北港等地區設接收站，不應在藻礁附近。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4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我們應審慎思考，臺灣是否要繼續發展高耗水耗能且高污染的產業？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2021 年再研議是否重提
5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玉峰堰為區域重要民生用水來源，基於保障安全用水需求，反對工業引水專管設置。	主政機關：經濟部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6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落實水利法第 18 條，水權應依民生、農業、水利、工業順序分配水權。	主政機關：經濟部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7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面檢討台灣高污染、高耗電、高耗水產業，如中鋼、石化、中油與台電等。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解除列管，2021 年再研議是否重提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8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淺山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應包括地層、地下水、地面水、動植物、生態...等，要求政府應進行全面性基礎調查，建議可依重要性分年、分梯次執行。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9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供民生用水如士林壩（發電的水供鯉魚潭水庫以供大臺中用水）、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烏嘴潭烏溪集水區，須立即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避免民眾皆是喝了加藥的飲用水。	主政機關：經濟部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10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應全面調查自來水水質惡化原因並改善，飲用水為地下水水源，鄰近區域應劃設保護區，嚴禁工廠設置。	主政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11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陽明山保變住 6-6 及鄰近區域為飲用水水源的集水區，應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主政機關：經濟部	解除列管，2021 年再研議是否重提
12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民間對於保護臺灣黑熊已有充分準備，期盼政府展現保護臺灣黑熊等瀕危動物的決心。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管
13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龍崎牛埔劃為自然地景，相關開發案之環評、環差及水保計畫應予撤銷。	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繼續列管
14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雄林園大林埔空污嚴重，政府應重新通盤檢討國道七號之興建。 中鋼及中龍公司以生煤煉焦，產生爐石、爐渣及煤灰，屬高耗水耗能且高污染產業，相關材料用於填海造陸恐造成海洋污染。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	解除列管，2021 年再研議是否重提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建議改為進口焦炭，勿燃生煤。 林園工業區的污染監測，應該做到即時發布資訊，讓民眾瞭解。		
15	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以達 1% 基本目標。	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同意解除列管
16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請政府建立公平友善的制度，促進民間保護區的發展，並且移除環境公益信託仍必須繳稅等障礙，以達成公私協力保護環境之目標。	主政機關：財政部 協辦機關：法務部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政府應落實生態檢核制度，包括確實評估各項工程推動之必要性，以及工程開始後的監督。	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協會	建議沿近海生態系 20% 劃設海洋保育區，並且明定海洋保育法規與相關機關之權責。民眾也應被納入海洋保護的一環，以政府發放海洋能源回饋金為例，政府除了一次性的發給補償金，也可提供如「海洋觀察員」等工作機會，讓漁民一起參與。現階段政府對海洋資訊的調查仍顯不足。以離岸風電所做野鳥調查為例，全臺 21 個風場只觀察到 58 種鳥類，相較陸地上的三、四百種候鳥，明顯過少。	主政機關：海洋委員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解除列管
19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雄馬頭山成立國家公園之評估。	主政機關：內政部	併 2020 年提案解除列管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溝通結果
20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反對國道7號、國1甲開發。	主政機關：交通部	繼續列管